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达州市达川区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达川区财政局采购第三方机构开展2023年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达川区财政局采购第三方机构开展2023年绩效评价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四川尚鉴第三方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尚鉴第三方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6月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本公司成立不满一年无上一年年报数据。